

国家广电总局等部门 专项整治电视“套娃”收费等问题

本报讯 8月2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在京召开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工作动员部署会。要求今年年底前,开展试点工作和专项整治,聚焦解决“收费包多、收费主体多、收费不透明”问题,电视“套娃”收费现象得到明显改观;大力改善用户开机看电视的体验,基本实现有线电视和IPTV开机即看直播电视频道。

根据会议要求,要统筹有线电视、IPTV和互联网电视三大体系,把握好电视大屏的意识形态属性、公共服务属性和技术产业属性,攻坚克难、协调联动,下大气力解决“看电视难、看电视烦”的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看电视的满意度,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

相关链接

名目看不懂 会费充没完

种类繁多且不互通的会员收费、不同平台复杂的收费体系、模糊的收费标准、数不清的开机广告、令人眼花缭乱的系统界面……智能电视所宣称的海量内容变成了一个又一个“套娃式收费”。记者调查中发现,如今,想看个喜欢的节目真的好难!

“购买电视机时,导购向我极力推荐影视会员,说包含了多个平台的影视资源,有最新的电影和电视剧。”市民杨震吐槽说,“等买完电视机,装了宽带、有线,又充了一年影视会员后,发现很多大片、电视课堂还需要单独付费。孩子想看的动画片、绘本,要办

儿童成长会员;我们想看综艺节目,还要下载其它的应用视频,再办一个该平台的会员,看什么都要花钱,那买智能电视机图个啥?”

类似的“套娃式”收费模式,在各大电视节目和视频平台中屡见不鲜。

一些智能电视机品牌开始打造内容库,并建立付费会员体系。但对于未曾打通的视频平台,用户仍需要单独下载及购买相应会员才能观

看。而且支持电视观看的会员与手机端并不兼容,价格也比手机端要高许多。

除了种类繁多的会员收费,让市民李先生无法接受的是,他购买的电视会员年卡到期后,不仅无法观看奇异果TV,就连此前购买的优酷、腾讯会员也无法继续使用了。而客服给出的回答是,必须开通电视影视会员,其他会员才能使用,“这不是变相地捆绑式消费吗?”(据《北京日报》)

暖新闻

反诈宣传 守护平安

“听我来讲防诈骗,骗子手段多变化,认清面目是关键……”8月16日,在大荔县羌白镇阿寿村,大荔县公安局羌白派出所民警走上乡村大舞台,把反诈骗知识编成顺口溜,与群众舞蹈欢乐互动,让群众在欢快的气氛中学习防诈骗知识,增强防诈骗意识。

李世居 胡金润 摄



本报讯(代绪刚 记者 靳天龙)8月21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商南县建立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排查收集、调处化解、闭环管理的全链条体系,搭建县、镇、村三级工作平台,构筑多元化调解网络,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据了解,商南县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人民团体、行业协(商)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继续在县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积极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积极总结推广人民调解中心、“五老”调解工作室、片长就近回应等经验做法,把家庭、林木、饮水、宅基、地界等五类易发民事纠纷和其他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商南县还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及时发现处置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推动矛盾纠纷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深入开展多层次基层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部门和行业依法治理,加强信息网络、“两新”组织、特殊人群等服务管理,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今年1月至7月,商南县排查矛盾纠纷688件,化解670件,化解调处成功率达97%。

商南县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体系

老人赶集迷路 民警送其回家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8月15日11时许,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六村堡检查站民警,发现一名老人骑着电动三轮车在高速路口徘徊,考虑到天气炎热,过往车辆较多,而且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并将老人带到检查站值班室休息。

“我今天早上出门赶集,一路没找见集市,想着回家,结果不知道怎么回事就越走越远,看着附近都挺陌生的,一下也不知道咋办了。”当民警询问老人的家庭住址、家属联系方式等信息时,老人只能大致说清家住草滩农场西站,而且身上也没有携带任何能证明身份的物品。

通过老人提供的信息,民警经过多方走访调查,最终确认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联系到了她的家人。

“感谢民警帮我们找回老人!”看到老人平安无事,老人家属对民警连声道谢。

手机门店被盗 民警跨市破案

本报讯(王宇红 王军锋)8月19日,笔者了解到,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蒲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系列流窜盗窃手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今年8月初,蒲城县一手机门店多部手机被盗,损失价值4万余元。接到报警后,蒲城县公安局立即抽调刑侦大队、迎宾路派出所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民警通过现场细致勘查、数日集中摸排走访,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霍某、王某、刘某和李某等人。经分析,霍某等人具有一定反侦查意识,租用外地车辆进入

蒲城县境内疯狂作案后,采取避开监控,走小路等方式隐藏行踪逃至外地,给抓捕行动带来困难。

近日,经大量调查摸排工作后,民警发现霍某等人在榆林市绥德县有活动轨迹,遂连夜赶往绥德县,并于8月16日凌晨将藏匿于绥德县一民宿内的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霍某、王某、刘某和李某对驾车窜至蒲城盗窃手机等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霍某、王某、刘某、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彻查之中。

以案说法

男子多次盗窃电动车电瓶被抓

“勿以恶小而为之”,切莫对生活中的小偷小摸行为不以为意。多次盗窃亦构成盗窃罪,最终追悔莫及。近日,由宝鸡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一起多次盗窃他人电动车电瓶案件,被告人王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案件回顾】

近日,王某驾驶面包车到达陇县城关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共盗取了5辆电动车的21个电瓶,后将被盗电瓶低价处理,非法所得630元被王某挥霍。经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被盗电瓶价值共计人民币1457元。王某后被抓获归案,所盗21个电瓶已发还各被害人。经查,王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应认定为多次盗窃,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盗窃罪。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律师提醒: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不要因为一时贪念,让自己受到法律制裁。广大群众也要提高防范意识,保管好自己的私人财物,如果发现盗窃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据《宝鸡日报》)

两地法院联手 共破异地“执行难”

本报讯(杨青)8月18日,笔者了解到,近日,麟游法院执行局协助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在麟游县某二手车行成功扣押一辆涉案奥迪轿车,解决了一起异地“执行难”问题。

8月14日上午10时,秦都法院执行局的干警来到麟游法院进行沟通,称在执行

一起案件中需扣押一辆涉案的奥迪轿车,考虑到跨区域执行,为避免出现信息不畅通、突发因素多等情况,特向麟游法院执行局发出协助执行请求。麟游法院执行局立即采取行动,安排几名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赶赴现场。“由于该涉案车辆为抵押车,现在的车辆占有人却

认为自己购买这辆车时并不知情,车辆虽然做了抵押,但购买时并未被查封,因而对此要扣押车辆产生了一些抵触情绪。”麟游法院一名执行干警说。

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及时向车辆占有人解说了法院的执行依据,并对抵押车辆的买卖问题进行现场

普法。通过干警们耐心做工作,大约1小时后,车辆占有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并交出了涉案车辆的行驶证和车钥匙。“多亏了麟游法院执行局的协作配合,我们才顺利将涉案车辆予以扣押,圆满完成执行任务。”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干警说。